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32號

原告 蕭宗財
被告 張柏堯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6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簡志宇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